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1,457.54万元，同比下降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4.99万元，同比下降38.82%；2020年末实现每股收益0.15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708号《审

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08,628.23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后即以 740,38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关于利润分配基数涉及事项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目前，回购股份期已届满，回购账户里的股份数量为 14,999,563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利润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中按公司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现金分红的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改进意

见和完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80,78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各商业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获得授信额度的具体公司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